

ICS 37.040
V 5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176—1996

航空摄影产品的注记与包装

The notation and packing of the aerophotographic products

1996-03-18 发布

1996-09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航空摄影产品的注记与包装
GB/T 16176—1996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：100045

<http://www.bzcs.com>

电话：63787337、63787447

1996年8月第一版 2005年1月电子版制作

*

书号：155066·1-12766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 68533533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176—1996

航空摄影产品的注记与包装

The notation and packing of the aerophotographic products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航空摄影产品的注记内容、格式和包装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航空摄影产品的注记、包装。

2 术语

2.1 航空摄影 aerophotography

亦称空中摄影。系指在航空器(飞机、直升机、飞艇、气球等)上安装航空摄影仪,从空中对地球表面进行的摄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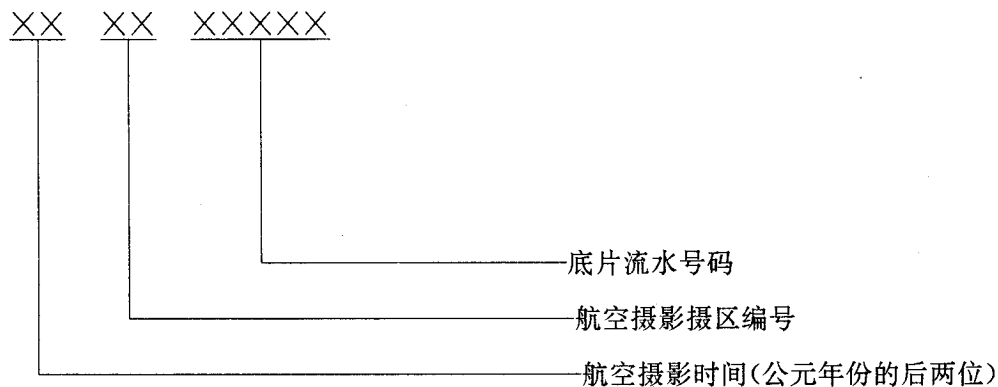
2.2 航空摄影产品 aerophotographic products

航空摄影获得的影像信息载体经专门的处理、加工后的成果。一般包括航空摄影底片、像片、像片索引图及索引图底片等。

3 航空摄影产品的注记

3.1 航空摄影底片的注记

3.1.1 底片号码构成格式



前四位号码构成摄区代号,后五位号码为底片流水号。

3.1.2 航空摄影底片编号工具

一般采用九位正等线体金属号码机,使用黑色绘图墨汁。

3.1.3 底片编号的原则及要求

3.1.3.1 航空摄影底片号码均为阿拉伯数字,字体大小为4 mm×6 mm,字列平行于底片边缘。

3.1.3.2 航空摄影底片号码同一摄区内不得出现重号。

3.1.3.3 航空摄影底片(含航线中的废片)号码应注每张底片的乳剂面上。

3.1.3.4 航空摄影底片号码的位置。当航线飞行方向为东(E)西(W)向时,号码注在底片相应于实地

国家技术监督局1996-03-18批准

1996-09-01实施